司法院白廳長一行
視察東院研考等業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淳偕同劉科長福來、馮科員文一行三人，日前蒞臨台灣臺東地方法院視察研考、訴訟輔導、電腦設施及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等業務，由李院長文成親自接待。

李院長首先引導巡視院宇環境，辦公廳舍及法庭，隨後前往該院會議室查閱有關簿册後，即調閱研考、訴訟輔導、法律宣傳、便民服務、電腦化以及民刑案件遲延視爲不遲延案卷等有關業務簿册，就裁判之宣示、主文公告、裁判原本交付、裁判正本送達、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每一開庭案件之間隔，以及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項目，逐一詳加審核，尤其對遲延及視爲不遲延之案件特加審閱，對該院各項業務積極辦理追踪考核，以提高辦案績效並落實便民措施，至表讚許。

翌日上午巡視該院各法庭開庭情形及服務處、公告欄等處後至十時許，圓滿結束。（和）

協助同仁參加升等考試
雲院舉辦考前進修輔導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爲協助同仁參加八十二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特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止，開辦八十二年升等考試考前輔導進修班。期間二個半月，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假該院二樓會議室，每天各授課二小時，參加同仁有三十餘名之多。

開訓典禮中陳院長期勉進修同仁，應多利用公餘充實自己，並以「時間不怕少，讀書不怕多」勉勵全體學員，把握機會，認眞學習，做最後的衝刺，期望金榜題名，開創美好前程。

該班輔導科目及講座如下：民法總則大意二十小時，由陳院長丁坤親自授課；刑法總則大意二十小時，由藍庭長文祥擔任；民事訴訟法大意十六小時，由陳庭長清溪擔任；刑事訴訟法大意十六小時，由邱庭長森樟擔任；論文寫作、本國歷史、地理及公民各八小時，分別外聘省立虎尾高中老師擔任。爲落實進修成效及激勵學習興趣，將舉辦三次測驗，成績優良者，酌發獎品，以資鼓勵，咸信對培養讀書風氣及參加考試，必有裨助。（熹）

宜蘭院檢首長協助
東吳師生推廣法服活動

【本刊宜蘭訊】日前抵達宜蘭市，假宜蘭市公所三樓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本「寓教育於服務及宏揚法治精神」之宗旨，由蔡教授志芳、陳教授子平率同法律系同學大禮堂舉辦法律服務活動，免費爲民眾作法律問題面談、解答及諮詢服務。受到宜蘭地院謝院長志嘉，及宜蘭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儀式中，對於東吳法學院師生，不辭辛勞，爲宜蘭縣民眾免費法律服務，表示讚許。由於同學們之勤快熱忱，深獲一般民眾歡迎，服務成果豐碩，爲期四天之服務活動結束後，在閉幕式中，蔡教授代表法學院全體師生，致贈謝院長、謝檢察長「法治干櫓」錦一兩位司法首長之協旗各乙面，以答謝助與接待。（傑）

八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類科：律師
科目：國文
論社會公義與道德勇氣

類科：法律
科目：民法

一、我國民法「類推適用」之基本法理何在？其與「當然解釋」或「類推解釋」是否相同？並請回答左列問題：（廿五分）

㈠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對該董事有無求償權？

㈡不動產之交付有無觀念交付之適用？

二、債權人甲錯誤指封乙之房地爲債務人丙之財產，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善意之拍定人丁不但已付清價金，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因乙以眞正所有人之身份訴請法院返還房地，並塗銷該不動產之移轉登記。若丙已全無資力，丁應如何保護自己之權益？試簡述我國實務上之見解（十五分），並評析其得失（十分）。

三、甲乙丙丁共有建地一筆，應有部分各爲四分之一，未約定管理方法。甲乙丙於八十一年二月間將該地出租予戊並即交付其使用。丁於八十一年十二月間始知悉其事，乃依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戊將該地交還予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甲乙丙則共同具狀向法院聲明反對丁之訴訟。請附具理由說明丁對戊之請求有無理由？（十三分）又戊對甲乙丙，丁對甲乙丙有何權利可得主張？（十二分）

四、甲有一繼母乙，另有外祖父丙、外祖母丁。甲生前以其所有房屋抵押向A銀行貸款二四〇萬元。甲又因侵權行爲而對B應負六十萬元損害賠償之債務。甲死亡時僅有該抵押之房屋，值三四〇萬元。丙發現甲生前曾依法立下一遺囑，載明遺贈甲之舅母戊十萬元，遺贈甲之姪女己三十萬元。丙唯恐甲之遺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故在法定期限內依法表示限定繼承。其後繼母乙以生前與甲共同生活且受其扶養爲由，請求法院酌給甲之遺產，經法院裁定十萬元。試問：甲留下之三四〇萬元遺產，應如何處理？（廿五分）

（上接第一版）

於以十九比二擊敗北檢隊榮獲冠軍。

楊富强法官熱心領軍下，按時練習，並不時與高雄市各機關壘球隊作友誼賽，此次參加第一屆崇法杯比賽，奪得錦標歸，誠屬不易。（浩）

高雄地方法院壘球隊
榮獲崇法杯比賽冠軍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壘球隊，於日前參加法務部舉辦第一屆崇法杯慢速壘球比賽，獲得冠軍，消息傳來，全院同仁歡欣不已，該院管院長國維特拍電報致賀。

據悉，此次參加比賽共有十二隊，該院第一天與泰源技訓、臺東地院、澎湖監獄三隊比賽皆獲全勝。第二天首遇實力强勁之臺北地檢署隊，以一分飲恨，列入敗部，再戰澎湖監獄隊，獲勝後，與臺北地檢署隊爭奪冠軍賽，將士用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終

（上接第一版）

王全成、高榮宏、楊智勝、黃重鋼、李國增、熊祥雲、章京文、蔣得龍、黃實惠、李進榮、賴劍毅、吳岳輝、李幼妃、林萬生、吳青蓉、張鳳清、吳孟良、梁耀鑽、趙淑容、黃倩玲、許月珍、洪于智、陳志全。

貳、乙等公設辯護人一名：唐禎琪

參、乙等法醫師二名：孔令天、羅澤華。

肆、軍法官五十四名：

石學剛、吳永達、黃長青、汪紹銘、嚴廷康、甘霽、林文誠、謝天來、歐陽玉光、邱文宏、江俊德、袁文中、王欽洲、楊敏良、林成功、陳平、崔如山、吳逸聖、賴世鵬、龔紹徽、蕭斐全、陳恒偉、彭國光、袁典文、吳璋信、王正誼、柯清達、黃堯堂、曾志强、林克武、蕭明雄、陳戊山、陳英俊、呂起淵、曾惟仕、陳科亨、吳世琛、潘世皓、吳銘宗、黃三文、蘇耿德、鄭耀宗、楊從健、羅濟先、周志良、蘇燄峰、鄭祥麟、陳坤亮、余天翔、潘啓民、陳志萬、陳永嵐、袁貴羣、洪進祿。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册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册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册	一二〇〇元
DB010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79年	三五〇元
DB011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〇一—五五一期）8180年	四〇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80年	四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一、八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四五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七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七〇〇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八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册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一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0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1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修）	四五〇元
XX013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三二〇元
XX014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六〇〇元
XX019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0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1	國際貿易法論	四〇〇元
XX022	法理學	五四〇元
XX023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三〇〇元
XX024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五七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一七〇元
XX027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二一〇元
XX029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四七〇元
XX030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八八〇元
XX0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五〇元
XX032	民事特別法	二八〇元
XX033	民事程序法	三八〇元
XX034	民事實體法	三九〇元
XX035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〇〇元
XX036	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7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XX038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元
GA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二一〇元
GB00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二五元
GB002	德、日、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〇〇元
GB00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二五〇元
GB004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二三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三六〇元
F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㈢	四〇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九〇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六〇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UC002	侵權行爲法	四四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五二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四五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三一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五三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六一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三二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四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爲加强研究發展，針對公平交易法中較具重要性之問題深入研析並完成若干研究報告，今爲使該等報告內容廣爲周知，並使有心深研公平法者得以進一步了解公平法之規範內容，該會已將該等研究報告整理彙集成「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並於今年元月以套書方式出版，內容包括「市場範圍之界定與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我國獨寡占商品市場結構及廠商行爲規範之研究」、「事業結合之認定及其案例分析」、「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之規範及核駁標準之研析」、「聯合行爲之認定問題探討」、「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爲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差別待遇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於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行爲之探討」、「虛僞不實廣告標示行爲之探討」、「多層次傳銷行爲之規範」等計十册。

該論述系列每套訂價五〇〇元，歡迎各界訂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

爲加强政令宣導、解釋大衆疑義，並配合公告事項之進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月均出版公報，內容包括與公平法或該會業務相關之各項子法及法規之發布，該會對訴願案、涉及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案、申請結合行爲或聯合行爲之許可案等處理情形，以及各界對公平法疑義申請所爲之解釋案等。爲便於查考，每項刊登內容均註明該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該公報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每月出版一期，每期訂價十五元，全年一八〇元，每年並將出版精裝合訂本，每本訂價三〇〇元，八十一年各期公報合訂本已於今年元月出版，歡迎各界訂閱。

前二項出版品如需訂閱，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第一六一二八六三六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收，並於劃撥單上註明訂閱項目及期（套）數。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土地爭訟之研究，並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將行政法院七十七年至八十年間，有關土地爭訟之判決，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予以歸類，再依法條次序編排，每則並附記判決年月日及字號以便查閱。計摘錄裁判要旨三百五十五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七二四頁，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定價五〇〇元。（訂戶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書叢・版民
編最書身
本握是科於與本在，即。
元
司公業編著
段一路
(代表號)
327382-0
戶帳

法，料之本握是科於與本在，即。
手資書讀掌
篇，的疏每臂的
分。
常
0元
業公司
會著
路一段